

銘 傳 大 學

105 學 年 度 暑 假 轉 學 生 招 生 簡 章



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5.04.14)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2882-4564 轉 2523、2247、2248

傳 真：(02)2880-9774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點選『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後，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目 錄

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1
繳費方式說明	2
壹、招考二、三年級系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地點	3
貳、報考資格	11
參、報名	12
肆、考試	14
伍、錄取	15
陸、考生注意事項	16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6
捌、試場規則	18
玖、附註	19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0
附錄一_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報名表 (樣張)	21
附錄二_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22
附錄三_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23
附錄四_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24
附錄五_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6
附錄六_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30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 步驟 1、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m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點選「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資料
- 步驟 2、請登錄報名表
- 步驟 3、上傳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專科畢業證書影本、在校生請繳交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若持外國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所附之切結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步驟 4、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凡考術科者加收 100 元考試費，詳見第 13 頁)，請於網路上列印繳費單，並依第 2 頁繳費說明辦理繳費。
*** 報名費全免適用對象詳見第 13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 步驟 5、上傳/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僅限應英系請參閱第 6&9 頁規定）。
採郵寄者，請將資料裝入大型信封(B4 大小)，並務必貼上「信封格式」（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並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 二、考生於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 四、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 五、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105 年 5 月 2 日起	開放招生簡章下載
10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 10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開放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間
10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 10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郵寄/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u>應英系</u>)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05 年 6 月 28 日	開放現場報名
10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3 日	列印准考證 (考試當日如有遺失，可於試務中心列印)
105 年 7 月 13 日	考試日期
10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	錄取榜單公告
105 年 8 月 10 日 105 年 8 月 11 日	正備取生報到 (詳細時間地點請於報到前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加考術科 1,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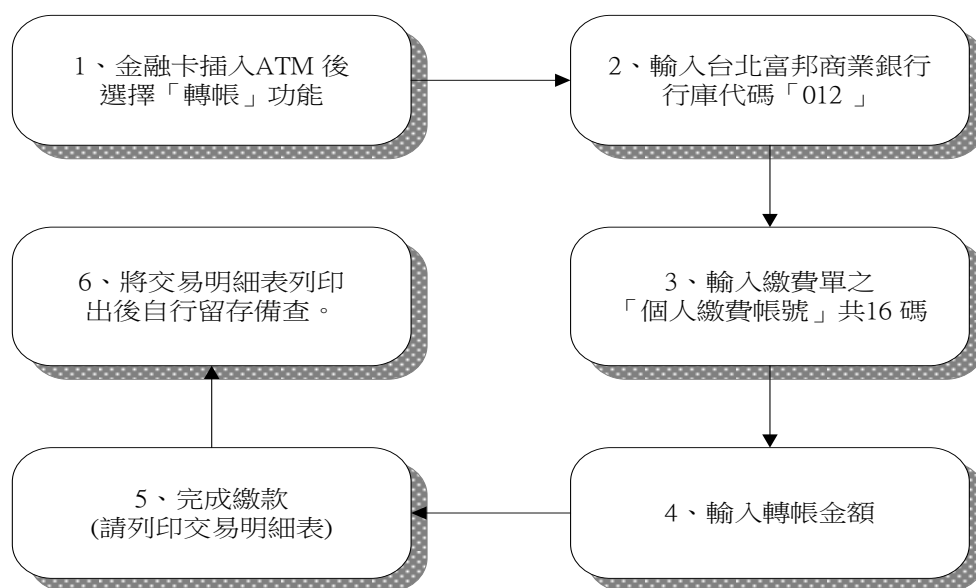
二、繳費期限：105 年 6 月 6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

三、繳費前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單（10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下午 3：30 之前。



【備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五、繳費查詢：

（一）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二）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二）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壹、招考二、三年級系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地點

※ 二年級部分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企業管 理學系	國際企 業學系	財務金 融學系	會計 學系	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 系	經濟與 金融學 系	應用統計 與資料科 學學系	醫療資訊 與管理學 系
代 號	八系聯招 012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2	1	1	4	6	5	4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1	1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1.經濟學(0121) 2.初級會計學(0122)、統計學(0123)以上二科擇一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經濟學 2.初級會計學/統計學							
考試地點	台北校區							
備 註	<p>一、本招生考試，有部分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考生請『自行攜帶計算機』，以備需要時使用。</p> <p>二、報考企管、國企、財金、會計、風保、統資、經濟、醫管系等 8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p> <p>三、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經濟與金融學系、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在台北校區考試，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p> <p>四、原經濟學系 105 學年度更名為經濟與金融學系。</p> <p>五、原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105 學年度更名為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p>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資訊管理 學系	資訊傳播工程 學系	資訊工程 學系	電腦與通訊工 程學系	電子工程 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 學系
代 號	四系聯招 062				二系聯招 092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5	3	4	4	5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1.△計算機概論(0621) 2.微積分(0622)				1.微積分(0921) 2.物理學(0922)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計算機概論 2.微積分				1.微積分 2.物理學	
考試地點	桃園校區					
備 註	<p>一、本招生考試，有部分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考生請『自行攜帶計算機』，以備需要時使用。</p> <p>二、報考電子、醫工等 2 系聯招、資管、資傳、資工、電通等 4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p>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都市規劃防災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華語文教學學系	應用中國文學系
代 號	262	212	422	432	442	412
一般生招生名額	3	3	3	4	7	11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1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1.設計素描(2621) 2.數位媒體概論(2622)	1.設計與規劃(2121) 2.環境體驗(2122)	1.書面審查(0008) 2.口試(0009)	1.初級日語讀本(4321) 2.初級日語翻譯(4322)	1.國文(0001) 2.英文(4421)	1.國文(0001) 2.△國學導讀(4121)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設計素描 2.數位媒體概論	1.環境體驗 2.設計與規劃	1.口試 2.書面審查 (附註 1)	1.初級日語讀本 2.初級日語翻譯	1.英文 2.國文	1.國學導讀 2.國文
考試地點	桃園校區					
備註	<p>一、報考應用英語學系者：須繳交指定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6/24 前郵寄/上傳) 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將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以招生人數 1/2 為上限，不須參加口試，其甄試總成績等於書面審查成績。 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下： I.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II.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III. 英文推薦函一封。 IV. 英文自傳一份。 V.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英文推薦函敬請密封並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請上報名系統列印信封格式。(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二、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者，請自行攜帶繪圖用具、設計器材及比例尺。</p> <p>三、報考數媒、都防、應英、應日、華教、應中，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p>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資訊管理 學系	資訊傳播工程 學系	資訊工程 學系	電腦與通訊工 程學系	電子工程 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 學系
代 號	四系聯招 063				二系聯招 093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5	5	11	11	5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1. 計算機概論(0631) 2. 程式設計(0632)				1. 工程數學(0931) 2. 電子學(0932)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 計算機概論 2. 程式設計				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考試地點	桃園校區					
備 註	<p>一、本招生考試，有部分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考生請『自行攜帶計算機』，以備需要時使用。</p> <p>二、報考電子、醫工等 2 系聯招、資管、資傳、資工、電通等 4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p>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商業設計學系	建築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華語文教學學系	應用中國文學系
代 號	243	223	423	443	413
一般生招生名額	3	3	3	3	3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1.△設計繪畫(2431) 2.視覺傳達(2432)	1.□建築設計(2231) 2.建築概論(2232)	1.書面審查(0008) 2.口試(0009)	1.國文(0001) 2.英文(0002) 3.語言學概論(4431)	1.國文(0001) 2.△中國文學史(4132)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設計繪畫 2.視覺傳達	1.建築設計 2.建築概論	1.口試 2.書面審查 (附註 1)	1.英文 2.國文 3.語言學概論	1.中國文學史 2.國文
考試地點	桃園校區				
備註	<p>一、報考應用英語學系者：須繳交指定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6/24 前郵寄/上傳) 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將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以招生人數 1/2 為上限，不須參加口試，其甄試總成績等於書面審查成績。</p> <p>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II.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III. 英文推薦函一封。 IV. 英文自傳一份。 V.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p>◎英文推薦函敬請密封並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請上報名系統列印信封格式。(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建築學系、商業設計學系者，請自行攜帶繪圖用具、設計器材及比例尺。</p> <p>三、報考商業設計學系、建築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中國文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p>				

※附註：

1. 各學系每一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科目上有□符號者加重 100% 計分，有△符號者加重 50% 計分。
2. 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3. 二年級、三年級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經濟與金融學系及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在台北校區考試，桃園校區上課。
4. 在台北校區上課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5. 在桃園校區上課之學系：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經濟與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商業設計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中國文學系、應用日語學系、公共事務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生物科技學系、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6. **各學系預定招生名額以考試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7. 本校設有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上述班級全學程以英語授課，第四年學生得有申請赴國外與本校合作之大學就讀機會。國際班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國際班網址：<http://www.mcu.edu.tw/department/inter-college/college/web/index.htm>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轉學招生考試，經錄取後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報考三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下述學分證明者。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事項，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

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來台就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招生。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報考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

※附註：

1. 前項所稱性質相近學系，在報名時由報考之各系依成績單審核認定。
2.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犯校規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5.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於網路填寫報名表件時連同其他證件影本一起上傳，本會於核驗符合後，影印本收存，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請參閱本簡章第 16 頁「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10 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7.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須由原就讀學校造具應屆結業生報考名冊或憑結業證明書報考，惟應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結業證明書及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8.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惟應於註冊入學時補繳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9.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可先憑**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二年級，三年級，俟錄取報到時繳驗轉學證明書，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之方式

二、報名日期：

開放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0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考生若有因退學且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者，或因其他情事無法於 6 月 24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者，得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當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備妥報名資料送至本校台北校區綜合業務組，經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三、報名時需上傳下列文件：

1. 本人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 2 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專科畢業證書影本、在校生請傳**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若持外國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所附之切結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2. 繳驗證件：

(1) 特種生身分資格：應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於驗證報到當天攜帶正本備查。若無附足加分證明者，導致無法審核加分資格，則視同放棄加分資格。(不申請者免附)

(2) 繳驗證件規定如下：

報名資格 區分	應 繳 驗 證 件					備 註
	國民身分證 或軍人補給證	學生 證	轉學 證明書	畢業證書	資格證書	
大學校院 退學生	✓		✓			一、報考三年級者，除繳驗左列證件外，另需繳驗原校歷年成績單(二年級免)。 二、空大肄業全修生報考二、三年級及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者，均需繳驗原校歷年成績單。 三、推廣教育學生繳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影本。 四、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大學校院在校 生(含空大肄)	✓	✓	錄取後 繳交			
大學校院畢業 生(含空大畢)	✓			✓		
專科畢業生	✓			✓		
專科補校結業	✓				✓	

四、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請於網路查詢繳費帳號，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第 2 頁說明。

※報考商業設計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建築學系及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須另繳 100 元整術科考試費，報名費合計 1,300 元。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二)、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 30%，每人為新臺幣 840 元整(加考術科者 910 元)。

五、准考證：招生委員會收件後，經審查報名資格符合、繳費完成入帳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請於 7 月 7 日以後至本校網址：<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准考證列印」自行列印。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試，並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以便必要時查驗。

附註：

※ 證件、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複審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 考生所繳之證件，如有偽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行取消入學資格。

※ 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肆、考試（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一、考試日期：105年7月13日(星期三)。

二、考試地點：台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250號。

桃園校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

三、考試時間表：

(一)、二年級各學系

系別及考試時間	第一節 08:50~10:10	第二節 10:40~12:00	第三節 13:00~14:20
八系聯招 (企管系、國企系、會計系、財金系、風保系、統資系、經濟系、醫管系)	經濟學	初級會計學、統計學 以上任選一科	
二系聯招(醫工系、電子系)	物理學	微積分	
四系聯招 (資管系、資傳系、資工系、電通系)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設計素描	數位媒體概論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設計與規劃	環境體驗	
應用中國文學系	國文	國學導讀	
應用英語學系	口試 請於7月7日後，自行上網查詢口試時間及地點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讀本	初級日語翻譯	
華語文教學學系	國文	英文	
生物科技學系	普通生物學		
公共事務學系	行政學	政治學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國文	犯罪學概論	
二系聯招(法律系、財法系)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二)、三年級各學系

系別及考試時間	第一節 08:50~10:10	第二節 10:40~12:00	第三節 13:00~14:20
八系聯招 (企管系、國企系、會計系、財金系、風保系、統資系、經濟系、醫管系)	管理學、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保險學等以上任選2科應考，中間不休息。 考試時間為8:50至11:30止		
二系聯招(醫工系、電子系)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系別及考試時間	第一節 08:50~10:10	第二節 10:40~12:00	第三節 13:00~14:20
四系聯招 (資管系、資傳系、資工系、電通系)	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	
應用中國文學系	國文	中國文學史	
應用英語學系	口試 請於7月7日後，自行上網查詢口試時間及地點		
建築學系	建築設計	建築概論	
生物科技學系	普通生物學		
公共事務學系	行政學	政治學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國文	刑事政策	
商業設計學系	設計繪畫	視覺傳達	
華語文教學學系	國文	英文	語言學概論

四、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任何疑問，可於7月26日（含）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每科繳交複查費50元。一律使用本簡章內成績複查申請書。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伍、錄取：

一、正、備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再依各學系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後，依序錄取。

二、考生如有一科成績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特種身分考生，其考試科目以原始分數(未加重計分前之總分)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

四、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錄取標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均公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五、錄取各生除在台北校區、桃園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專函通知；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名單預定於7月20日下午5時公告，考生可透過下列網址查詢：

<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榜單」或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查榜」即可查詢榜單。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

六、8月10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手續，11日辦理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註冊手續。詳細時間地點將列於本校轉學生報到註冊通知單內，請於報到前上網查詢：

<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到時間地點」。

七、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詳見附錄）及學則規定辦理。

陸、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試之試場規定，依本次入學考試之「試場規則」處理。試場規則詳載於第 15-16 頁，請各考生詳閱並確實遵守。
- 二、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通知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並依本校試場規則處理。
- 三、准考證應妥為保存，錄取註冊時與其他證件一併繳驗。考試當日未帶准考證者，可於試務中心列印。
- 四、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凡經錄取而未依規定報到者，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五、考場內除應用之筆墨及特別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或其它任何資料。
- 六、經錄取之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 七、各系考生錄取入學後，如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者，即應無條件辦理自動退學；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考試試場及座位於考試前一日，在台北校區校門口及桃園校區觀光語文大樓門口公告，或至本校網址：<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考場」查詢。
- 九、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或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處理小組，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詳見第 18 頁）
- 十、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佈公告，或在銘傳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十一、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十二、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或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查詢。
- 十三、重度肢障之考生，如需要安排特殊教室應試者，請於報名時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至(02)28891626；並以電話(02)28824564 轉 2581、2295 與課務組聯絡，以便安排試場。有關同學權益，若未告知而造成不便，自行負責。

附註：

***本校本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有部份考試科目，採電腦閱卷方式進行，考生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

***本招生考試，有部分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考生請『自行攜帶計算機』，以備需要時使用。**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考生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上傳特種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校於資格

核符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上傳規定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特種生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審核上傳證件資料無誤後，始得以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等不實情事，日後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依據教育部 103.12.2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辦理)

(一)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適 用 條 件 優 待 對 象 辦 法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 3 年者(不含服補充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3%	-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5%
備 註	曾依以上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優待					

(二)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第一天止(105 年 6 月 6 日)。

(三)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規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四) 退伍軍人如報考日、夜間部大專院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時，已曾享受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於報考本次轉學考試時不得再享受優待。

(五) 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規定之「核准報考證明」影本；如在本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取得軍中少將(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六) 依據教育部 103.12.2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辦理。報考專科以上學

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五款之規定辦理（即報名表上代號 13、14、15 之優待標準）。

(七)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且退伍軍人名額以當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八) 退伍軍人於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證明書(令)影本。
2. 除役令影本。
3. 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4.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運動成績優良考生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詳見附錄五)。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原始總分 10%，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1.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2. 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
3.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 運動競賽得獎證明有效期限依據附錄五第 12 及 17 條之規定辦理。

捌、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應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即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逾 4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本(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三、考生除應用筆墨及特別規定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其他任何資料、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考試時須將准考證置放桌面，以便查驗。
- 五、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經驗明確為無誤，准予參加考試，各該科成績扣減 3 分，

至 0 分為限，准考證如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該科成績不予扣分。

- 六、考生一律用黑、藍色鋼筆、原子筆作答，並不得將答案本（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在答案本（卡）上書寫姓名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若用答案卡者限用 2B 鉛筆，且不得使用修正液，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若因塗改或劃記不清，則以電腦閱卷成績為準。
- 七、考生應在答案本(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規之處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於該科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者外，均不得使用之。上述計算機僅限具計算功能，且不得附有程式編輯、筆記、字典、通訊或其他相關功能。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考試時不得擅離座位，應服從監試人員指導、監督，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之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各科目答案本（卡）不論有無答案，俱應連同試題繳回，不得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完畢或經有權者指定方式），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四、答案本(卡)上之座號不得自行銷毀、塗改，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玖、附註：

- 一、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簡章一律由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 二、報考二、三年級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三、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本校網址：<http://www.mcu.edu.tw/>
- 四、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務必上網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網址為http://www.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點選『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後，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附錄一_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報名表 (樣張)

本報名表僅提供參酌，請務必至報名網站登錄資料。

※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歷證件影印本。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特殊身分 <small>凡符合特殊身分優待辦法者，於下一步上傳資料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優待</small>		
*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 <small>請確認「是否為中低收入戶」類別，存檔後不可更改</small>		
* 服役情形	請選擇役別 <input type="text"/>	* 服役完成	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103"/>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選擇其一"/> 月
* 通訊地址	現在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105年2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請加區碼)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small>請確認手機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small> (請填寫正確手機號碼，我們僅會寄發一次訊息，請再次確認手機號碼無誤)	
*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請加區碼)
	地址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關係 <input type="text"/>
* 應考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學畢業/大學肄業/五專/三專/二專 <input type="radio"/> 同等學力/畢業生 <input type="radio"/> 同等學力資格考試		
* 報考學歷	1.就讀學校	<input type="text"/>	大學/學院
	2.就讀系所	<input type="text"/>	系/所 <input type="text"/> 畢 <input type="text"/> 業
	3.畢/肄業年月	於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103"/>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選擇其一"/>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畢/肄業"/>	
* E-Mail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常用e-mail) <small>(請確認信箱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small>		
* 1.上傳2吋證件照片(必要)			
說明： (1)近2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證件照 (2)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 (3)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4)檔案格式：jpg、png (5)檔案大小：4MB 以內			
		<input type="text"/>	選擇
* 2.上傳身分證正面影本(必要)			
說明： (1)檔案格式：jpg、png、pdf (2)檔案大小：4MB 以內			
		<input type="text"/>	選擇 (正面)
		<input type="text"/>	選擇 (反面)
* 3.上傳應考資格證明(必要)			
說明： (1)例如：(畢業生)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在校生)學生證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等。 (2)若學生證無蓋註冊章者，請加附「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若證明文件超過一頁，請先合併成一個檔案再上傳 (4)檔案格式：jpg、png、pdf (5)檔案大小：4MB 以內			
		<input type="text"/>	選擇
【下載】 (境外學歷切結書，需要者請自行下載)			
4.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			
說明： (1)僅以中低收入戶類別報名者繳驗 (2)檔案格式：jpg、png、pdf (3)檔案大小：4MB 以內			
		<input type="text"/>	選擇
5.上傳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 (1)凡符合特殊身分優待辦法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優待 (2)退伍軍人優待者，需填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3)檔案格式：jpg、png、pdf (4)檔案大小：4MB 以內			
		<input type="text"/>	選擇
【下載】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若為退伍軍人者，請下載本表填寫。)			

附錄二_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以前未有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紀錄，即退伍後尚未享受過任何入學考試優待權利。今報考貴校 105 學年度__年級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特繳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申請不實，甘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報考學系	學系					年級		
報考時學歷	立	大學 學院 專校	學系(科)肄業		入學	年 月 日		
			學系(科)畢業		畢業	年 月 日		
繳驗退伍證件	字第	號	服役 時間	入伍		年 月 日		
				退伍		年 月 日		

此上

銘傳大學

考生

簽章

105 年 月 日

附錄三_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_____學系轉學考試，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報考系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_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91年12月9日臺(91)高(二)字第91187962號函備查
101年12月26日臺高(二)字第1010243666號函備查
102年06月06日臺高(二)字第1020085972號函備查
103年06月20日臺高(二)字第1030090123號函備查
104年06月23日臺高(二)字第1040083364號函備查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或經本校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六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九十五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經抵免後，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前項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四、持五年制專科成績單辦理抵免者，其在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六、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七、本條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第一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二學期，依此申請提編至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三十二學分，提編至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四十八學分，提編至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六十四學分，提編至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七十五學分。

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提編至四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八十六學分。修業年限為五年者，提編至四年級第二學期，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一〇二學分，提編至五年級第一學期，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一一四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規定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組、學位學程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六條 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列抵上學期，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則由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大學共同必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第七條 重考新生、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重考、轉入當年度當學期規定之時間辦理，均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補辦。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組、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之抵免，則須分別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

第九條 應用英文課程，由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審核抵免。但各校所修內容不同，為求素質劃一及公平起見，必要時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得舉行甄試，經甄試及格者始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轉入年級前成績欄內。
- 二、重考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入學前成績欄內。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免修科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校生(不含延修生)應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審核。
- 二、延修生不得辦理免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_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摘錄，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

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

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_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報考年級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p>(一) 複查申請於 7 月 26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p> <p>(二) 本表正面：姓名、系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p> <p>(三)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p> <p>(四) 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 50 元，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p> <p>(五) 筆試成績一律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